

1986/66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0年5月22日第1488(XLVIII)号、1975年7月30日第1974(LIX)号、1983年5月26日第1983/7号和1985年5月28日第1985/9号等决议,

重申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在世界上的重要性及实际价值,以便不断发展和更新统一的国际安全标准和规则,

考虑到由于观察员积极参加委员会的工作,日益有必要赋予他们正式成员的资格,以此增加地域代表性,同时鼓励发展中国家和其他非成员国家更多参与委员会今后的工作,从而扩大委员会的决策基础,

注意到要有足够水平的技术支助和服务才能使委员会令人满意地从事工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报告,"特别是扩大其参与和成员资格的问题;

2. 请秘书长根据他的报告和与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专家和观察员的进一步磋商采取以下措施,以便扩大委员会的决策基础:

(a) 在更广泛的地域性基础上鼓励专家们参加;

(b) 特别欢迎有兴趣的发展中国家根据其要求作为委员会正式成员参加;

(c) 关于观察员积极参加委员会工作,任命由荷兰和瑞典指定的作为委员会正式成员的专家,此事须经委员会的确认,最迟不超过1987年2月;

3. 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拥有专门技术的有关发达国家政府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要求支持有关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的会议;

" E/1986/106.

4. 再次请秘书长通过充分执行理事会第 1983/7 和 1985/9 号决议，将日常工作计划保持在必要的水平上；

5.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的报告在理事会 1987 年第二届常会之前提交理事会。

1986 年 7 月 23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1986/67 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1986 年 5 月 2 日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⁰ 申请成为欧洲经济委员会成员，

注意到由美国提出的题为“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⁶¹

意识到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有成为一个区域委员会正式成员的权利，

认识到一个区域委员会在接纳任何新成员之前应与其成员进行协商，

认识到应尽早解决接纳以色列为一个区域委员会正式成员这一问题，

1. 决定将关于以色列在欧洲经济委员会中的成员资格的决定草案⁶² 送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的第二届常会；

2. 请欧洲经济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接纳以色列为该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同该委员会成员国进行协商，并将协商情况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7 年的第二届常会，以便就以色列充分参加联合国区域经济活动的问题采取正面行动。

1986 年 7 月 23 日

第 38 次全体会议

⁶⁰ E/1986/82.

⁶¹ E/1986/C.1/L.7；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41/3)，第四章。

⁶² 同上。